

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

【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<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/>連結本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列印】

一、申請科別(限填一科)

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

科別代碼		科別名稱	
------	--	------	--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生日	年 月 日
畢(肄)業學校		畢業年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生(105 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(年)		
就讀班級	年 班 座號：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聯絡電話	()	家長姓名			
通訊處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	路 段 街	巷 弄 號 樓	
報名費 (限選擇一項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(23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(0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(92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(0 元)			

三、甄審條件

(A) 參加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

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 項目名稱	主辦單位	等級 (國際性、全國 性、縣市性)	名次或等級 (請填第 1、2、3 名或特等、優 等、佳作等)	(A) 競賽、展覽或領有 技術士證項目積分
				分

(B)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

技藝教育課程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(PR 值)	(B) 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
	PR 值：	分

(C) 核定積分：積分 = [技藝技能積分(A)或(B)選擇較高者] (報名學生請勿填寫)

(A) 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	(B)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	(C) 積分
分	分	分

四、申請就讀志願「學校代碼」及「學校名稱」：(可選填一科多校，校名簡稱即可)

志願順序	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志願順序	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
1			4		
2			5		
3					

五、注意事項：1. 以上各欄請報名學生自行填寫正確校名、申請科別及科別代碼。

2.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國中審核人員
簽 章

國中教務處
簽 章

相關證件浮貼處

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後黏貼處

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

報名學生： (簽名)

學生家長： (簽名)
(法定監護人)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

(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

依序黏貼

- 一、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，請攜帶正本驗證後發還(應屆畢業生免貼)。
- 二、各項證明文件影本(含報名費優待證明，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加蓋戳章，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)。